

范县水利局 2025 年水价综合改革计量设施项目

供 货 合 同

甲方：范县水利局

乙方：中科星图亿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 月 15 日



合 同 协 议

甲方：范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科星图亿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026 年 01 月 日，供需双方根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
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范县水利局 2025 年水价综合改革计量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范县县域境内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物联网 灌溉测 控终端	1、具备 4G 无线数据通讯能力，且可 查看当前网络、数据中心连接状态； 2、设备需拥有厂商唯一识别设备序列 号，可通过屏幕显示及通过外观查看； 3、设备应具备中文屏显、语音等信息 输出功能； 4、设备应采取主动上报的方式与《河 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 进行数据交互，从而完成设备注册、 设备运行状态、取水卡信息查询、水 量定额查询、阶梯水电价查询、灌溉 控制、灌溉数据上传、结算信息展示、 禁用取水卡等功能； 5、设备应能够储存《河南省农业水价	套	161	2700	434700

		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下发的设备一次性注册信息，且将注册信息加密存储在相应设备内防止复制，且与服务器通讯时解密后并发送； 6、取水卡识别功能应满足以下条件： （1）控制设备能识别非接触 IC 卡，通过刷卡实现灌溉用水管理； （2）控制设备支持 IC 卡“一井一卡”、“一井多卡”、“一卡多井”使用方式； 7、控制功能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具备网络异常时应急灌溉能力； （2）具有限制机井取水功能，能通过《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交互数据自动停泵； 8、计量功能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计量水泵电机耗电量功能； （2）应能保障至少 2 年内所有灌溉数据不遗漏、不丢失、不漏传； （3）具备离线灌溉数据按格式导出功能； 9、存储功能应满足以下条件： （1）控制设备具有数据存储功能，存储用户完整用水记录（完整灌溉记录包括开井报、时时报、关井报）100000 条； （2）控制设备内存储数据应具有断电保护功能； 10、控制设备具有远程遥控功能，能通过《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交互数据，远程启、停水泵； 11、保护功能应满足以下条件： （1）缺相、过载、过流，控制设备自动停泵； （2）模块故障或损坏，控制设备自动停泵； （3）具备窃电自动停泵功能； 12、支持手机 APP 或者微信小程序远程开关水泵，用户卡绑定手机 APP 或者微信小程序账号后，可以通过操作手机 APP 或者微信小程序代替刷卡操作，实现开关水泵、消费金额扣除； 13、设备运行工况及故障上报功能，能配合信息化平台实现设备预警故障			
--	--	---	--	--	--

		研判; 14、支持微信或者支付宝在线充值;				
2	物联网卡	移动、联通、电信均可使用,含5年通信费,300M/月。	张	161	150	24150
3	安装调试及辅材	设备安装调试,对接省平台,线卡、电缆、螺帽、燕尾丝等	套	161	240	38640
4	充值管理机	1、设备应设计为可移动式或固定式专用设备; 2、具备4G无线数据通讯能力,且可查看当前网络、数据中心连接状态; 3、设备需拥有厂商唯一识别设备序列号,可通过屏幕显示及通过外观查看; 4、设备需内置存储,保存100000条,开卡及充值数据; 5、设备应具备中文屏显、卡证文字识别(识别率不低于99%),可在充值管理机上直接进行开卡、卡充值、卡信息查询、清卡(具备防误操作)、系统管理等完整操作; 6、充值管理机开卡时,需能够自动识别身份证件(具备手动更正),且能够输入开卡人手机号等基本农户信息; 7、应具备充值小票打印功能; 8、设备应采取主动上报的方式与《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进行数据交互,从而完成设备注册、取水卡注册、取水卡充值、取水卡查询、阶梯水电价查询、禁用取水卡等功能; 9、设备应能够储存《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下发的设备一次性注册信息,且将注册信息加密贮存在相应设备内防止复制,且与服务器通讯时解密后并发送; 10、设备应具备缓存控制设备灌溉数据并上传数据中心功能。	台	5	1700	8500
5	灌溉射频卡	非接触式,PVC材质密封防解密芯片,卡面印有序列卡号。(每户一张)	张	3160	1.5	4740
总计						510730

资金来源: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 伍拾壹万零柒佰叁拾元整(人民币);

¥: 510730.00 元

二、技术资料及质量要求

2.1 甲方提供所需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2.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供货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本企业产品, 符合国家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4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本厂生产的原定品牌的产品。

三、交货期限、方式及地点

3.1 交货期: 甲方根据工程进度通知乙方供货时间, 乙方应在甲方签订合同 30 天内, 按通知要求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交货方式: 乙方送货以汽运为主, 确保一次送到指定地点。

3.3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

四、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预付款 30% (需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 10% 的履约保函), 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70% (需向甲方提供 3% 质保金保函), 质保期一年。

五、服务

5.1 现场技术服务

(1) 现场技术服务范围

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安装技术指导、调试技术指导、参加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服务。验收和技术服务同时进行，1-2天内完成，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未完成验收，或甲方在前述验收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视为自动验收合格。

(2) 现场技术服务费用

现场技术服务包括在乙方合同工作范围内，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3) 培训

为了使甲方的运行人员和维修人员了解产品（设备）的使用及维护，掌握正确的操作、调试和故障处理方法，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释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技术问题。乙方派出的专家，应有专业理论和实际操作经验，能胜任培训工作。

5.2 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的设备在验收完毕起提供一年免费质量保证，若现场具备维修条件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现场维修，终身有偿维护。凡设备出现故障，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提供解决方案。48小时内不能修复，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六、到货验收

6.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技术规格要求进行现场初步验收，货物上应有乙方自身产品标识、随货应有使用说明书、质检报告、出厂合格证等有效证件。

6.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

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6.3 验货时由甲乙主持、甲乙双方代表共同开箱检查、清单，验收完毕后作出结论。

6.4 若工地交接验收发现产品（设备）短缺、破损或与合同规定的数量、型号及外形不符，则买卖双方须作记录并签字，此记录可作为甲方向乙方拒绝验收的有效文件。

七、产品（设备）所有权和责任

7.1 产品（设备）所有权

本合同货物在现场卸货并完成交接验收后，且甲方、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签署工地交接验收证书，则该产品（设备）的所有权即归甲方所有，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未完成验收，或甲方在前述验收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视为自动验收合格。在该工地交接验收证书正式签署之前，相关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在该工地交接验收证书正式签署之后，相关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7.2 责任

（1）根据已交给甲方并成为甲方财产的产品（设备）及材料，乙方仍应承担由于产品（设备）、制造工艺材料缺陷而造成的产品质量责任，同时乙方仍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其在安装、试验、试运行及验收阶段所需完成的责任，直到最终验收完成。

（2）运抵现场的产品（设备）及材料，若被甲方依约拒收，则该产品（设备）及材料仍为乙方的财产，乙方有权自行处置且甲方无权干涉，甲方也不承担包括保管在内的任何责任。

八、货物包装、及运输

8.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8.2 在正常供货期间的装车费、运输费。卸车费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派驻技术人员指导安装，技术人员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法律责任

9.1 乙方应认真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接受甲方管理人员对所有设备的质量检查监督，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检查中发生的不合格设备，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确保设备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9.2 已经竣工的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器件发生损失的，乙方应自费修复。

9.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9.4 甲乙双方如有违约，按民法典相关条款处理相关事宜。

十、质量保证

10.1 保证范围

乙方须根据合同要求以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完成合同内产品（设

备)的制造、运输和服务以确保产品(设备)符合合同文件中《技术条款》和图纸的要求。

10.2 质量保证期

(1) 质量保证期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产品(设备)及材料的任何部分因制造不良而出现或发生的损坏,乙方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对此承担责任。

(2) 质量保证期的延长

在质量保证期内一旦发现产品(设备)及材料的任何部分有潜在缺陷,则此部分的质量保证期从消缺后重新计算。

本条款所提的“潜在缺陷”是指上述的质量保证期满之前,正常检验时未被发现的由于工艺材料的缺陷或其他因乙方之过失所造成的缺陷。

(3) 保证义务

若在质量保证期内有缺陷或损坏发生,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缺陷或损坏的性质及程度。如果产品(设备)及材料的任何一部分出现缺陷,则修改或更新产品(设备)和材料中的缺陷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包括运输和更换维修设备费用。如果乙方对产品(设备)及材料的任何部分进行更换、修改或更新,本条款的有关规定应有效

于产品（设备）及材料的更换、修改或更新的部分，则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修改或更新完成之日起再延长至规定的期限。如按本条款要求乙方提供部件替代缺陷或损坏部分，则缺陷或损坏之部件应由乙方处理。如在合理时间内缺陷或损坏没有得到补救，甲方在通知乙方后可以在乙方负担风险和费用条件下自行进行补救工作，但不影响乙方应负的合同其他方面的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承包人、上报备案、存档各一份。

甲方：（盖章）范县水利局

乙方：（盖章）中科星图亿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范县文化街102号

地址：四川天府新区兴隆街道鹿溪
口北路999号国科大成都学
院3号楼南侧1-2层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5日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5日